

「富致128」寿险计划

高达 18.5% 首年保费回赠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富致 128」寿险计划，即可获享以下优惠。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详情可参阅产品小册子



首年保费回赠

年缴保费 [^] (美元)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2 年 保费缴付年期	5 年 保费缴付年期	10 年及 15 年 保费缴付年期
>=50,000	2%	15%	18%
>=20,000 - <50,000	2%	12%	15%
>=10,000 - <20,000	2%	11%	12%
最低保费要求 - <10,000	2%	10%	10%

[^] 年缴保费只计算合资格计划的首年基本保费，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年缴保费要求内。



额外首年保费回赠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富致 128」寿险计划（只适用于 5 年保费缴付年期或以上）并达至上表所述之年缴保费要求（「该保单」），并同时于推广期内于该保单内成功投保以下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该保单之「富致 128」寿险计划的基本计划可获得额外 0.5% 首年保费回赠。

# 指定附加保障	
「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悦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	「挚康健」医疗保障计划
「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	「护痊保」癌症保障计划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重要提示：本文所述的产品（「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除外）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推广期」）投保「富致128」寿险计划并达至指定年缴保费，并于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批核（「合资格计划」），方可享有首年保费回赠。
2. 客户必须符合上述第1点，及于推广期内于该同一合资格计划保单内投保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并于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批核该指定附加保障，方可享有额外首年保费回赠。此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只适用于5年或以上保费缴付年期之合资格计划保单。
3. 年缴保费只计算合资格计划的首年基本保费，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年缴保费要求内。
4. 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金额将相等于合资格计划保单于保单签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以扣除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前计算并以12个月基本保费为限；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不会获计算在内），乘以该保单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比率。
5. 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以每份合资格计划保单作单位，如同时投保多份合资格计划，每份合资格计划之保单均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但不可累积不同保单之年缴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每份合资格计划保单之额外首年保费回赠最多为0.5%。为免存疑，如客户投保多份合资格计划和一份符合上述第2点的指定附加保障，每份合资格计划保单均可享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
6. 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金额将于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期完结后，提取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7. 如有关合资格计划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寿保留扣除有关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金额之权利。
8. 如有关合资格计划保单内的指定附加保障于合资格计划保单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寿保留扣除有关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金额之权利。
9. 有关合资格计划保单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此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
10. 有关合资格计划保单内的指定附加保障必须于合资格计划保单获派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此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
11. 周大福人寿保留接受所有有关投保申请之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2.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以上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3.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富致128」寿险计划及其他于此单张提及的计划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14.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奖赏，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77-01-000-01/ F00077-02-000-01/ F00077-03-000-01/ F00077-04-000-01/ F00077-05-000-01/ F00077-06-000-01/ F00077-07-000-01/ F00077-08-000-01/ F00077-09-000-01/ F00077-10-000-01/ F00077-11-000-01/ F00077-12-000-01/ F00077-13-000-01/ F00077-14-000-01）

「悦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64-01-000-02 / F00064-02-000-02 / F00064-03-000-02 / F00064-04-000-02）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37-01-000-03 / F00037-02-000-03 / F00037-03-000-03 / F00037-04-000-03 / F00037-05-000-03 / F00037-06-000-03 / F00037-07-000-03 / F00037-08-000-03）

「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21-01-000-03 / F00021-02-000-03 / F00021-03-000-03 / F00021-04-000-03 / F00021-05-000-03 / F00021-06-000-03）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12/GSC/2504